

彭阳县司法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彭阳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全面公开县司法局工作职责、领导信息以及调整、变动等情况，围绕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、民生实项目、司法为民举措等重大决策部署，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及时、准确公开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、普法依法治理、公共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等各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，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。扎实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按照“制定方案、发布公告、组织实施、报送结果”原则，组织政府开放活动，设置答疑、座谈、体验、问卷调查等环节，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、听取建议，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

2023年，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32条，其中法律服务类16条、通知公告类5条、政策解读类2条、行政权力运行类3条、预算决算类2条、工作进展类1条；微信公众号883条、微博178条、抖音52条、短视频52条、公示栏43条。二是以消除“指尖形式主义”为契机，持续规范微信网络工作群管理，每半年上报一次网络工作群清理、备案情况，清理工作群2个，整改工作群3个，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。三是严格执行公开前审查程序。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制定《彭阳县司法局政务公开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，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、动态管理、日常监测等制度，抓好信息审核、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、应急保障，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，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运行并维护好政府网站相关领域栏目内容，抓好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、视频号、微博等新媒体开发建设工作，按照“彭阳司法”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办法，保持公众号活跃度，每周发布信息至少一期，发布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联合县融媒体中心，开设“示范创建正当时 良法善治描蓝图”领导干部谈法治专题栏目和“每日学法”栏目，其中“示范创建正当时 良法善治描蓝图”领导干部谈法治专题栏目发布信息1期，“每日学法”发布信息174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制定《彭阳县司法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并梳理重点任务工作台账，明确任务、负责人和完成

时限，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制定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领导牵头推动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办公室具体落实，严格依照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标准，按照“先审批、再发布”“谁发布，谁负责”原则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可靠性、真实性，做到应公开的全部公开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2023年本部门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。主动公开的文件主要集中在法律服务、通知公告类中，政务工作动态类、工作进展类信息发布仍然较少；二是业务能力水平有待提高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理论水平较低，对公开发布的信息把关不够严格；三是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，信息公开的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提高主动公开意识，按照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定位，及时、主动公布法律服务类、政策解读类、政务动态类信息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和支持；二是对业务工作人员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；三是进一步明确各岗位报送信息的任务和目标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，确保应

公开的尽量公开、尽早公开；四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管理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可靠性、真实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2023年，彭阳县司法局根据《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彭阳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（彭政办发〔2023〕53号）文件精神，坚持标准引领、经验总结和问题导向，围绕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、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等5个方面重点内容，完成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、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、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公开工作33项，不断提升公开质效，切实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成效明显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机关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www.pengya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彭阳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彭阳县兴彭大街559号（邮编：756500）；电话：0954—7012148；传真：0954—7012148；电子邮箱：sifaju5555@163.com。